

# 祁门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1024 执恢 2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范培林，男，1963 年 03 月 17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新城区水云居 6 幢 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024196303175914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安兴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29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新兴路阳光花苑 A 幢 606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726197011296219。

被执行人：赵莅芳，女，1974 年 08 月 09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新兴路阳光花苑 A 幢 606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123197408090022。

本院在执行范培林与石安兴、赵莅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石安兴、赵莅芳归还范培林欠款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 (2019) 皖 1024 执 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石安兴、赵莅芳所有的位于安徽省祁门县阳光花苑 A 幢 606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石安兴、赵莅芳所有的位于安徽省祁门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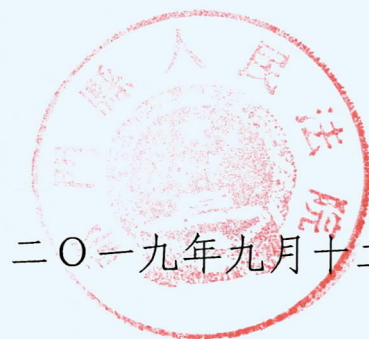
阳光花苑 A 幢 6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琳

审 判 员 金 德 辉

审 判 员 方 成 姿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汪 美 群